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9樓5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透過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或採取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項下擬進行之事項之一切文件及文據、行動或事宜，以使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

- 2. 「動議，待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召開將提呈本決議案之大會之本通告構成其一部份)所載之條件，包括(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iii)將法律規定須登記及存檔之有關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之所有有關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及存檔；及(iv)本公司與Novel Rainbow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該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成為無條件後：

- (a) 批准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星期一)(「**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不包括該等除外股東(定義見下文))(「**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照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公開發售下並無超額申請安排)，發行1,796,981,27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發售股份**」)以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照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b) 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情況及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但登記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或董事認為如無遵守該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登記及／或其他法律或規管規定則可能不得向其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之該等股東(「**除外股東**」)，作出其他免除或其他安排，並廣泛進行或作出彼等可能認為適當之事宜或安排，使公開發售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公開發售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屬必要、適合、適宜或恰當而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所有該等其他契約、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該等步驟。」

###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通函)第26條豁免註釋1所授予或將授予之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豁免包銷商(定義見通函)、魏高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所有彼等尚未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因公開發售之包銷產生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不論無條件或根據執行人員可能規定之有關條件)；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對清洗豁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屬必要、適合、適宜或恰當而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所有該等其他契約、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該等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卓爾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9樓5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否則受委代表將不被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受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之人士就股份作出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6)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卓爾先生(行政總裁)及謝志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輝先生、孫國富博士及陳忠發先生。

本通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